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年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1.38%，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均有所增加。

由於車用燃氣銷售量下跌，及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進貨單價的上漲，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81.16百萬元，較去年降低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含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的影響後，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去年降低31.6%。

財務報表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1,220,011	1,095,339
銷售成本		(1,038,851)	(879,680)
毛利		181,160	215,659
其他收入	4	7,556	9,138
員工成本	5(b)	(43,502)	(48,645)
折舊及攤銷	5(c)	(13,316)	(13,178)
經營租賃開支	5(c)	(17,138)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44,422)	(27,894)
經營溢利		70,338	119,980
融資成本	5(a)	(8,895)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66	(883)
除稅前溢利	5	61,509	113,623
所得稅	6	(20,483)	(29,381)
年內溢利		41,026	84,2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634	82,250
非控股權益		3,392	1,992
年內溢利		41,026	84,242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7	0.23	0.5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41,026	84,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7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102</u></u>	<u><u>84,24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10	82,250
非控股權益	<u>3,392</u>	<u>1,9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102</u></u>	<u><u>84,242</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10	127,020
租賃預付款項		15,373	11,1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7,817	37,036
其他金融資產		13,700	13,500
遞延稅項資產		5,754	5,102
		<u>229,054</u>	<u>193,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7	3,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84,096	94,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64	6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9,09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9,575	157,501
		<u>492,862</u>	<u>396,75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5,233	13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6,179	41,0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71	46,739
應付所得稅		3,029	7,625
		<u>363,512</u>	<u>233,4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29,350</u>	<u>163,309</u>
資產淨值		<u>358,404</u>	<u>357,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92	–
儲備		318,588	333,1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20,480</u>	<u>333,151</u>
非控股權益		<u>37,924</u>	<u>24,000</u>
權益總額		<u>358,404</u>	<u>357,151</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由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石化集團」)及珠海石化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進行。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整頓公司架構而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姬光先生(「姬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除按公平值列值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自2017年1月1日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專案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專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彙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35
相關稅項	(34)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01</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及交易方式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	13,500	13,50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u>13,500</u>	<u>(13,500)</u>	<u>-</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以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35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135
	<hr/> <hr/>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或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彙報，及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始採納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無需付出的不當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附註3(b)披露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分類：		
— 液化石油氣	976,395	895,935
— 壓縮天然氣	212,784	193,980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30,832	5,424
	<u>1,220,011</u>	<u>1,095,339</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域市場的分類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而本集團來自向該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2,864,000元。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向車用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天然氣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82,655</u>	<u>525,645</u>	<u>737,356</u>	<u>569,694</u>	<u>1,220,011</u>	<u>1,095,339</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70,987</u>	<u>204,464</u>	<u>10,173</u>	<u>11,195</u>	<u>181,160</u>	<u>215,659</u>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81,160	215,659
其他收入	7,556	9,138
員工成本	(43,502)	(48,645)
折舊及攤銷	(13,316)	(13,178)
經營租賃費用	(17,138)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44,422)	(27,894)
財務成本	(8,895)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u>66</u>	<u>(883)</u>
稅前綜合溢利	<u>61,509</u>	<u>113,623</u>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20	3,736
利息收入	1,779	2,87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422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1,1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271)
諮詢服務收入	943	-
其他	<u>611</u>	<u>281</u>
	<u>7,556</u>	<u>9,13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8,895</u>	<u>5,47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2017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088	45,4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414</u>	<u>3,164</u>
	<u>43,502</u>	<u>48,645</u>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3,316	13,178
有關樓宇及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17,138	15,10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1,634	219
—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的服務	2,1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
存貨成本	<u>1,038,851</u>	<u>879,680</u>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101	26,62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18)	2,752
	<u>20,483</u>	<u>29,381</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1,509</u>	<u>113,62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	16,208	28,4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收影響	(17)	2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8	4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2,064</u>	<u>338</u>
實際稅項開支	<u>20,483</u>	<u>29,38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2017年：零)。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除外)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7,634,000元及加權平均的普通股162,592,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61,99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及

(ii) 於2018年12月28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54,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250,000元及加權平均的16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61,99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份發行	1	1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前的股份發行	9,999	9,999
資本化發行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161,990,000	161,990,000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592,000	-
	<u>162,592,000</u>	<u>162,000,000</u>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2,592,000</u>	<u>162,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658	69,658	69,658
— 關連方	17,597	9,902	9,902
	<u>84,255</u>	<u>79,560</u>	<u>79,560</u>
減：虧損撥備	(159)	(135)	–
	<u>84,096</u>	<u>79,425</u>	<u>79,560</u>
應收票據	–	15,170	15,170
	<u>84,096</u>	<u>94,595</u>	<u>94,73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84,096</u>	<u>94,595</u>	<u>94,730</u>

附註：

- (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 (ii) 所有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9,335	66,160
1至3個月	24,761	28,570
	<u>84,096</u>	<u>94,730</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	806
應付票據	35,500	40,274
	<u>36,179</u>	<u>41,0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36,179</u>	<u>41,080</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874	40,424
1至3個月	<u>305</u>	<u>656</u>
	<u><u>36,179</u></u>	<u><u>41,080</u></u>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年度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ii) 上一財政年度作出的分派

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珠海石化當時權益持有人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分派人民幣175,000,000元。

(b) 股本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u>2,000,000</u>	<u>20,000</u>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附註(ii))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161,990	1,419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u>54,000</u>	<u>473</u>
	<u><u>216,000</u></u>	<u><u>1,892</u></u>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組成。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發行股份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2018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9,000元)撥充資本。

(iv)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5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經扣除股份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40,1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7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 2018 年，在中美貿易爭議及全球股票市場波動下經濟持續不明朗。然而，中國經濟維持強健。中國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了 6.6%，實現約 6.5% 的預期發展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合共超過人民幣 90 萬億元，使中國成為繼美國之後第二大經濟體。在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態勢下，對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的《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國家天然氣消耗將達至 2,770 億立方米，相當於增加 400 億立方米，增長 17%，高於預期增長，佔主要能源消耗約 8%。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國內液化石油氣生產於 2018 年約為 39 百萬噸，較 2017 年高約 5.2%。截至 2018 年 10 月，中國的液化石油氣進口總額為 16.28 百萬噸，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5.92%，進口總額於 2018 年 10 月超過 2 百萬噸。

受本集團於 2018 年對天然氣市場進行的全面研究及分析所鼓舞，本集團根據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受惠於支持性國家政策，天然氣市場現正經歷不斷變革的時代。抓緊該黃金機會，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之一。同時，就液化石油氣業務而言，住宅及工業用途的液化石油氣消耗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逐步建立與發展及該區內日漸增長的人口一同崛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 13 年的彪炳往績。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220 百萬元，較 2017 年的人民幣 1,095.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24.7 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當中包括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48,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股份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在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並無重大進展。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於江西省贛州市有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中介物流配送環節有兩種模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使用汽車運送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通過採用兩種運輸模式，本公司可以從不同區域的更大範圍上游供應商中作出選擇，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乃由於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不受距離所限。憑藉該等物流安排，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本集團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液化石油氣的碼頭，加上本集團的經驗及客戶認可度以及所建立的聲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的批發業務逐漸提升並取得優異成績。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刊發的報告，壓縮天然氣因其較低的生產成本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汽車天然氣燃料。當壓縮天然氣處於氣體形式時，其佔用較大體積（相對液化天然氣）及基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惠於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的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及社會意識不斷增加，壓縮天然氣業務的維持穩定增長。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然而，由於液化天然氣將經過處理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較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液化天然氣燃料主要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廣東省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勁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液化天然氣車輛(特別是液化天然氣卡車)的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使液化天然氣業務取得不錯的銷售業績，並為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加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9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	1
	<u> </u>	<u> </u>
小計	22	22
	<u> </u>	<u> </u>
壓縮天然氣母站	2	2
	<u> </u>	<u> </u>
總計	24	24
	<u> </u>	<u> </u>

同時，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6	1	0	7
廣東省江門市	2 ⁽¹⁾	0	0	2
廣東省加氣站總數	<u>8</u>	<u>1</u>	<u>0</u>	<u>9</u>
江西省贛州市	<u>1</u>	<u>0</u>	<u>0</u>	<u>1</u>
江西省加氣站總數	<u>1</u>	<u>0</u>	<u>0</u>	<u>1</u>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²⁾	1 ⁽²⁾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8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³⁾	3 ⁽³⁾
河南省新鄭市 ⁽⁴⁾	0	0	2 ⁽⁵⁾	2 ⁽⁵⁾
河南省加氣站總數	<u>0</u>	<u>0</u>	<u>14</u>	<u>14</u>
總計	<u>9</u>	<u>1</u>	<u>14</u>	<u>24</u>

附註：

1. 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2. 該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河南藍天」)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3. 其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兩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該等加氣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
4.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5. 其中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4個加氣站。車用加汽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45,175	276,880	22.7%	55,421	330,898	30.2%
壓縮天然氣	62.5	202,489	16.7%	62.7	192,318	17.6%
液化天然氣	656	3,286	0.3%	543	2,429	0.2%
小計		482,655	39.7%		525,645	48.0%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78,301	699,515	57.3%	157,762	565,037	51.6%
壓縮天然氣	3.9	10,295	0.8%	0.6	1,662	0.2%
液化天然氣	5,327	22,405	1.8%	61	273	0.0%
小計		732,215	59.9%		566,972	51.8%
物流服務		5,141	0.4%		2,722	0.2%
總計		1,220,011	100%		1,095,339	1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8年成功上市不但使本集團有機會成為中國、香港甚至國際市場的知名且聲譽卓著的品牌，亦令本集團具備資源及資本以推行企業擴張計劃及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完善產業鏈，著重細化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方面的主業，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市場有極高潛力，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潤。

為實現我們完整產業鏈發展的目標，我們於來年將持續提升我們的上游採購、物流及下游分銷安排方面的基建。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方面，我們計劃獲取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以進一步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方面探索發展。同時，為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本集團將升級液化石油氣碼頭及額外倉儲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對於壓縮天然氣上游發展，同樣為滿足壓縮天然氣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尋求垂直整合的機會以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藉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在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車隊，從而確保穩定的供應運輸系統。

在下游安排方面，我們將完成新加氣站的建設，並為新加氣站購買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銷售並探索住宅方面的新市場及網絡以及工業市場。

受利好的政府政策支持，加上本公司於2018年的成功上市，再憑藉我們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發展成熟、配備完整產業鏈(包括本集團的綜合供應及物流鏈)、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具豐富經驗且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本集團多年來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將擴大其於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探索新商機，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量均有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976,395	895,935
壓縮天然氣	212,784	193,980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30,832	5,424
	<u>1,220,011</u>	<u>1,095,339</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7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3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上漲導進貨單價的上漲及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國際油價上升使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價格未能及時隨之上調導致價差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珠海市保稅區的補貼政策發生變化，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減少及僱員花紅較2017年減少。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的加氣站的租賃土地單價於2018年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增加銀行借款，且整體財務政策於2018年收緊，導致銀行利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純利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2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較2017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場地建設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當中包括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48,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股份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概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擔保	146,000	138,000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129,233	—
	<u>275,233</u>	<u>138,000</u>

末期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當時的珠海石化權益持有人創意豐有限公司宣派人民幣175.0百萬元之分派，部分透過抵扣應收股東款項支付，而餘下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679名僱員(含合營企業河南藍天和江門新江煤氣人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1)鑒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從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批發客戶的增長中獲益；(2)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張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張；及(3)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本集團未來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所述籌得的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20.5百萬港元	0	20.5百萬港元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21.7百萬港元	0	21.7百萬港元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百萬港元	0	27.7百萬港元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百萬港元	0	24.1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百萬港元	0	14.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12.0百萬港元</u>	<u>0</u>	<u>12.0百萬港元</u>
總計	<u>120.3百萬港元</u>	<u>0</u>	<u>120.3百萬港元</u>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然而，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目前及過往匯率大幅變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3.7百萬元以作為輔助手段提升我們手頭現金的使用率。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納入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原則。我們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及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步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進行磋商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投購有關保單。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姬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創立成員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姬先生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於姬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姬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主要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為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審議後由董事會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作為其自有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主席)、王忠華先生及盛宇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均無異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公佈。2018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